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能力。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出具监事会意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监事会有效行使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事业计划》、《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重庆 8.5 代线 30K 扩产项目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对外披露。

2、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陈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史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对外披露。

4、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对外披露。

5、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对外披露。

6、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相关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2015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如既往的

尽职尽责。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利益。

4、内部控制情况

董事会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经审阅对该报告无异议。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构架与现有公司构架是相适应的，执行是有效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